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文方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2720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扣案「100年度教師甄選教育綜合科目」盜版光碟共陸拾捌片均沒收。

理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方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「100年度教師甄選教育綜合科目」盜版光碟共68片，俱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二、按刑法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：「105年7月1日『前』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，且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之修正理由揭示，於刑法沒收施行後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仍維持刑法第11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之原則。次按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明定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，乃刑法關於「職權沒收之原則規定」；而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：「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」，則屬「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」，無須以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」為要件，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1條之1第3項、第2項之罪，依前揭說明，就其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

生之物之沒收，依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、刑法第11條但書及上揭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之修正理由，即應優先適用著作權法第98條以為本案沒收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再按，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文方明知「100年度教師甄選教育綜合科目」全套DVD光碟共68片乃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基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未得智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散布。詎其竟仍基於重製、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光碟重製物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06年7月14日前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住處內，以燒製光碟方式重製上開視聽著作，復於106年7月14日，在上址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以其所使用之帳號「milujan」登入批踢踢實業坊，刊登販售上開盜版重製光碟之訊息，並以新臺幣6,800元之價格，販售上開盜版重製光碟共68片予消費者。嗣該消費者向智基公司告知此事，智基公司因而報警循線查得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1之1條第3項、第2項之意圖散布重製光碟而公開陳列等罪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7208號為緩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偵查卷宗及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而扣案「100年度教師甄選教育綜合科目」全套DVD光碟共68片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1條之1第3項、第2項之罪所用、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，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邱文新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

01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2 記表、營業讓渡契約書各1份、專屬授權書5份、志光教育
03 集團鑑識證明書暨鑑識資料、侵權市值估價表各1份、批踢
04 踢實業坊網站列印資料共8份、匯款收據1紙、中華郵政股
05 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被告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
06 份、盜版光碟包裹及光碟照片共8幀等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
07 之盜版DVD光碟68片扣案可佐。是以，扣案盜版光碟68片，
08 依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，均得予沒收，且因屬刑法第38條第
09 2項但書所指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
10 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就此部分扣
11 案物品單獨宣告沒收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著
13 作權法第98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高慈徽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